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

之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者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神州高铁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如下审批方可实施完成：（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4）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 1 -
目 录	- 2 -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本核查意见出具的背景	- 6 -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 7 -
第四节 本次预案核查意见	- 9 -
一、关于本次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范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 核查意见	- 9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 查意见	- 9 -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 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之核查意见	- 10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 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 11 -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规范重组若干规定》 第四条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 11 -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 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 23 -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 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 24 -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 24 -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方式的合理性及可 行性的核查意见	- 25 -

十、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30 -
十一、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30 -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33 -
十三、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35 -
十四、关于配套融资失败风险及上市公司相关保障措施核查	39 -
十五、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卫华履职独立性情况的核查	39 -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存在支付相应税款的风险及相关风险的解决措施情况的核查	40 -
十七、关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核查	41 -
十八、关于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合理、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	41 -
十九、关于交易标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事项的核查	42 -
二十、关于交易对方嘉兴九鼎的控制安排及交易标的交大微联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情况的核查	43 -
二十一、关于未对交大微联提供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原因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并购重组问答等规定要求事项的核查	44 -
二十二、关于武汉利德的盈利预测承诺违约风险、相关方履约能力分析 & 履约保障措施等情况事项的核查	44 -
二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45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4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神州高铁/上市公司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
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嘉兴九鼎、王纯政等 32 名交易对方	指	嘉兴九鼎、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天图兴瑞、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韩建奇、杨雄、余莉萍、方云涛、杨照江、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程建平、陈卫锋、潘爱桥、倪伟、谢波、李波
标的公司、拟收购公司	指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交大微联”）、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利德”）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大微联 90%股权和武汉利德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嘉兴九鼎、王纯政等 32 名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宝利来实业	指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	指	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豪石九鼎	指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九鼎	指	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泰九鼎	指	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祥九鼎	指	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葑九鼎	指	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鑫九鼎	指	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车华盛	指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图兴瑞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本核查意见出具的背景

神州高铁拟向嘉兴九鼎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交大微联 90%股权，拟向武汉利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利德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 100%。其中，170,935.3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15 年 6 月 12 日，神州高铁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神州高铁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神州高铁董事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该预案已经神州高铁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受神州高铁董事会委托，民生证券担任神州高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民生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预案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承诺，其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神州高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神州高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神州高铁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神州高铁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神州高铁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民生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神州高铁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神州高铁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神州高铁董事会发布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神州高铁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节 本次预案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范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鉴于神州高铁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前，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神州高铁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规范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相关规定编制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神州高铁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神州高铁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高铁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规范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王纯政等32名交易对方已根据《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承诺方将及时向神州高铁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神州高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预案的“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高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王纯政等32名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神州高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之核查意见

（一）《股权转让协议》

神州高铁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嘉兴九鼎内部有权机构、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神州高铁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标的资产、股权转让价款、交割、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协议生效条件、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等。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神州高铁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神州高铁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协议生效条件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高铁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神州高铁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利德100%股权、交大微联90%股权，标的资产本身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主要行业准入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高铁董事会已经按照《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交大微联作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一直专注于该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其主要产品计算机联锁系统、列控中心系统、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

本次交易标的武汉利德是国内轨道线路装备及维护的重要供应商，以轨道交通测控技术、物流装备定位技术、钢轨焊接加工成套装备及轨道交通线路养护装备的综合应用开发为主营业务，致力于为轨道交通行业提供高技术智能化装备和解决方案。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铁路行车及客运、货运安全保障系统技术与装备、铁路GSM-R通信信号系统、铁路列车运行控制与车辆控制系统开发建设、大型养路机械、铁路工程建设机械装备、线桥隧检测设备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机车、地铁网络控制及信号系统，高速铁路通信信号、高速轨道交通安全监测系统，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维修养护成套设备，路基/轨道/车辆姿态监控”确定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年5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优化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布局，依托既有的高速列车及城轨车辆制造、大功率机车制造、货车制造、工程及养路机械制造、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制造等基地，突出重点和特色，促进形成具备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现代制造、维护检修、关键系统及部件配套等能力，形成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产业资源要素集聚，形成规模化和专业化。加强牵引与网络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等关键系统和部件基地建设。

2012年5月16日，原铁道部发布《铁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铁政法[2012]97号）中指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依法合规进入铁路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对民间资本不单独设置附加条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技术创新，投资铁路安全检验检测设

备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维修，平等参与设备采购投标；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参与铁路产品认证、质量检验检测、安全评估、专业培训、合同能源管理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活动。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交大微联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政府各级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交大微联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土地管理违法行为受到政府各级土地机关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武汉利德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政府各级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武汉利德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土地管理违法行为受到政府各级土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公司交大微联、武汉利德在其所在行业均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80,314.43万股。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4,357.44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94,671.87万股。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

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交大微联90%股权的预估值为137,250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136,995.485万元；武汉利德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500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83,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在《预案》中对该预估值的评估方法、预估结果的形成、增值幅度及增值原因均做出了相应披露或说明，并对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该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嘉兴九鼎合法拥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武汉利德100%股权。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标的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出具的承诺：

“1、承诺方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限制；

4、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武汉利德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1、承诺方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武汉利德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

4、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利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大微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高铁拟通过并购重组推进高铁产业整合，做大做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体系，将实现机车、车辆、信号、线路、供电五大系统的运营维护产业布局，公司系统平台建设将开拓新的局面，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为高铁等轨道交通服务保障的能力将全面加强，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展。

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资源

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利德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大微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了承诺。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具有较高的利润承诺，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标的资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及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随着客户、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整合的逐渐深入，本次交易将有效拓展上市公司的各方资源，提升公司的利润规模。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与本公司股东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均为昆吾九鼎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企业。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神州高铁6,273.69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7.81%。上市公司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任职。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武汉利德的原董事张卫华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神州高铁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神州高铁协商解决。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神州高铁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未新增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构成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与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神州高铁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神州高铁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神州高铁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神州高铁及其下

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神州高铁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神州高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神州高铁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嘉兴九鼎合法拥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武汉利德100%股权。

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出具承诺：

“1、承诺方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限制；

4、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

律障碍。”

武汉利德全体股东出具承诺：

“1、承诺方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武汉利德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

4、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神州高铁本次拟收购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股权，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并购重组推进高铁产业整合，做大做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体系重要举措，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100%。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有利于发挥协同效

应，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因本次交易涉及新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上市公司已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为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股权。

交大微联、武汉利德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利德将成为神州高铁的全资子公司、交大微联将成为神州高铁控股子公司。

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出具承诺：

“1、承诺方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限制；

4、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武汉利德全体股东出具承诺：

“1、承诺方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武汉利德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

4、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嘉兴九鼎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武汉利德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神州高铁将拥有交大微联90%股权和武汉利德100%股权。交大微联、武汉利德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前，神州高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高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降低关联

交易比例、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利德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大微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了承诺。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具有较高的利润承诺，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标的资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及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随着客户、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整合的逐渐深入，本次交易将有效拓展上市公司的各方资源，提升公司的利润规模。

本次交易前，神州高铁的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后，武汉利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大微联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高铁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事与交大微联、武汉利德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兴九鼎持有的交大微联90%股权和王纯政等3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利德100%股权。

持有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出具的承诺：

1、承诺方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限制；

4、承诺方所持交大微联90%的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武汉利德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1、承诺方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武汉利德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

4、承诺方所持武汉利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神州高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该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神州高铁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的内容中已就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做出了充分的提示。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方式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神州高铁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一）盈利补偿主体

1、**交大微联盈利补偿主体：**王文辉。

2、**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杨雄、余莉萍、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二）承诺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

王文辉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王文辉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王文辉承诺交大微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数	12,000 万	15,000 万	18,000 万	45,000 万

2、武汉利德承诺净利润：

王纯政等 26 名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武汉利德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武汉利德承诺净利润数	6,500 万	8,450 万	10,985 万	25,935 万

（三）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神州高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四）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该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盈利补偿主体承担相关补偿责任。

（五）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1、交大微联的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①盈利承诺期内，交大微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王文辉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已补偿金额。王文辉各年度因交大微联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3亿元，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3亿元的部分，王文辉不再承担补偿责任。

②盈利承诺期内王文辉发生补偿义务的，交大微联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

告》出具之日，神州高铁按照协议约定收到的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相当于当年应补偿金额的款项直接冲抵补偿款。当业绩承诺保障款的余额不足以补偿时，在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范围内，王文辉应在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另行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③王文辉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保障

①嘉兴九鼎购买新余嘉泰所持交大微联13.3%的股权，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3亿元作为业绩承诺保障款，用于保障王文辉对嘉兴九鼎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嘉兴九鼎应在收到神州高铁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三日内将上述业绩承诺保障款支付给神州高铁，用于保障王文辉对神州高铁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神州高铁可无偿使用该笔资金。业绩承诺保障款全部资金支付给神州高铁后，嘉兴九鼎不再向王文辉承担任何资金支付义务。神州高铁收到该业绩承诺保障款后，按照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无需再向嘉兴九鼎返还。

②交大微联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 1 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嘉兴九鼎已向王文辉返还的，神州高铁无需再向王文辉返还）；交大微联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 2 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果业绩承诺保障款余额不足以补偿时，王文辉应另行按照协议约定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2、武汉利德的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①盈利承诺期内，武汉利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武汉利德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②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

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A、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B、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C、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盈利补偿主体自行决定。

③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神州高铁，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给神州高铁。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神州高铁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④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量=当年选择以股份补偿或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量=按前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比例）。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⑤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由神州高铁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神州高铁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神州高铁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神州高铁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神州高铁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神州高铁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主体，神州高铁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盈利补偿主体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主体之外的神州高铁其他股东。神州高铁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盈利补偿主

体持有的股份数后神州高铁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⑥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的补偿方式与盈利承诺补偿相同。

②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5 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神州高铁，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给神州高铁。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神州高铁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③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补偿的股份数计算公式与及补偿股份的处置方式与盈利承诺补偿相同。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④在任何情况下，各盈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离职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该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

（3）盈利补偿主体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盈利补偿主体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4）业绩奖励

①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超出部分的 50%将作为奖励对价，在武汉利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

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神州高铁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盈利补偿主体中的员工股东中届时仍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②上述受奖励人员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上述受奖励人员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享上述业绩奖励。

十、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因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神州高铁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票价格、大盘、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5 年 2 月 4 日收盘价	2015 年 3 月 11 日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25.40	38.96	13.56	53.39%
深证综指 (399106)	1,529.04	1,689.15	160.11	10.47%
深证制造业指数 (399233)	1537.11	1706.41	169.30	11.0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2.9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2.38%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深证制造业指数平均收盘价平均涨幅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超过 20%，据此，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经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自查，不存在内幕交易相关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但经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自查，不存在内幕交易相关行为。

十一、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神州高铁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前6个月内，即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除下述情形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魏立东 (神州高铁董事、总经理赖伟强配偶)	2014-09-29	248900	00	10,000	10,000	买入
	2014-10-08	248900	00	-10,000	0	卖出
姓名	交易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吴嵘 (神州高铁监事杨建配偶)	2014-12-11	011300	00	10,300	10,300	买入
	2015-01-26	011300	00	-100	10,200	卖出
	2015-01-27	011300	00	-2,000	8,200	卖出
	2015-02-16	011300	00	-8,200	0	卖出
姓名	交易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2014-10-23	259000	00	5,000	5,000	买入
	2014-10-29	259000	00	-3,000	2,000	卖出
	2014-11-07	259000	00	-1,900	100	卖出
	2014-11-21	259000	00	4,000	4,100	买入

杨湘华（神州高铁证券事务代表侯小婧之母）	2014-11-27	259000	00	1,000	5,100	买入
	2014-11-28	259000	00	5,000	10,100	买入
	2014-12-01	259000	00	2,000	12,100	买入
	2014-12-03	259000	00	2,000	14,100	买入
	2014-12-30	259000	00	2,000	16,100	买入
	2015-01-27	259000	00	-6,000	10,100	卖出
	2015-01-28	259000	00	-3,000	7,100	卖出
	2015-03-04	259000	00	-7,000	100	卖出
	2015-03-05	259000	00	-100	0	卖出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神州高铁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神州高铁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交大微联、武汉利德及其股东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1、交大微联

根据交大微联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交大微联、交大微联的股东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武汉利德

根据武汉利德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武汉利德、武汉利德的全体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神州高铁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发生在 2002 年，宝利来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交大微联和武汉利德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方中，王纯政等 31 名武汉利德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不存在亲属、投资、控制、重大影响等关联关系，嘉兴九鼎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但是嘉兴九鼎并非文炳荣先生的关联人，理由如下：

1、根据嘉兴九鼎《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嘉兴九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通九鼎，惠通九鼎的出资人和管理人与文炳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九鼎《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

“有限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可将有关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事项委托管理人实施，但并不因此免除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责任和义

务，本合伙企业投资资产处置的最终决策应由普通合伙人作出。”

根据前述约定，惠通九鼎为嘉兴九鼎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参与嘉兴九鼎合伙事务的决策和执行，无法控制嘉兴九鼎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交大微联 90%股权的原股东不同意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再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嘉兴九鼎的设立及文炳荣先生的投资主要是为了促成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根据嘉兴九鼎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文炳荣累积获得分配的最高限额为其投资本金（包括其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其不能通过嘉兴九鼎或本次交易获得收益；文炳荣先生无意且实际上也未参与嘉兴九鼎的决策或经营。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文炳荣先生虽然持有嘉兴九鼎的出资份额，但是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其对嘉兴九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也不符合前述其他关联方的定义，其与嘉兴九鼎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本次交易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本次交易最终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之间的交易（嘉兴九鼎只作为过桥方，且持有交大微联股权时间较短），是上市公司与非关联的第三方具有协同效应的完全市场化的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

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九鼎与本公司股东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均为昆吾九鼎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企业。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鑫九鼎、天葑九鼎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神州高铁6,273.69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7.81%。上市公司董事白斌在昆吾九鼎任职。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武汉利德的原董事张卫华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100%。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暂定价格为220,495.485万元；预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220,495.00万元，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符合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锁定期规定如下：

（1）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2014

年10月23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公司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已于本次交易停牌后实施完毕，对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应除权调整后，确定发行价格为16.7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16.73元/股，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的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陈以良、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夏俊军、吴伟钢、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余莉萍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的，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王纯政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5,938,696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905,752 股股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

	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2,445,652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432,085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梁能志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625,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81,24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919,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54,657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杨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 128,000 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19,038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50%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234,348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217,940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不足12个月的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武汉利德234,348元出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217,940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神州高铁股份时，其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自转让备案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天图兴瑞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持有该部分武汉利德股权时间已满12个月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和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交大微联90%股权的交易暂定价为136,995.485万元，武汉利德100%股权的交易暂定价为83,500.00万元；预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220,495.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发行价格、锁定期等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配套融资失败风险及上市公司相关保障措施的检查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100%。其中170,935.36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9,559.635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贷款、发行公司债券、向控股股东寻求财务资助、适时增发新股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前述用途。如公司最终未能筹集到前述资金，可能对本次重组的进度及效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贷款、发行公司债券、向控股股东寻求财务资助、适时增发新股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前述用途。如公司最终未能筹集到前述资金，可能对本次重组的进度及效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进行风险提示。

十五、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卫华履职独立性情况的检查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之“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之“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卫华自 2011 年 2 年至 2015 年 6 月在武汉利德担任董事职务，在此期间，武汉利德不属于上市公司附属企业。2015 年 6 月 16 日，武汉利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张卫华不再担任武汉利德董事职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程及交易完成后，张卫华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张卫华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出具的独立意见符合独立、客观、公正性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存在支付相应税款的风险及相关风险的解决措施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自然人交易对方 29 名，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 29 名交易对方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缴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对价减去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20%。

2015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允许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政策实施为上述交易对方履行个人所得税交纳义务提供了更为灵活的方式。

依据上市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韩建奇、杨照江、程建平、倪伟获得的交易对价均为现金，其余各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均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 60.1894%、以现金支付 39.8106%；因此，上述 2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所取得的现金对价部分足以覆盖本次交易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述各方有能力履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纳税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自然人交易对方 29 名，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韩建奇、杨照江、程建平、倪伟获得的交易对价均为现金，其余各方获得的交易对价

均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 60.1894%、以现金支付 39.8106%，上述 2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所取得的现金对价部分足以覆盖本次交易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述各方有能力履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纳税义务，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关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核查

交大微联设立和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或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并按照当时适用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根据交大微联的现行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交大微联营业期限至 2050 年 4 月 11 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交大微联合法存续的情况。

武汉利德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股东随后以相等金额的货币出资置换了实物出资，经过验资机构验证，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已纠正设立时实物出资的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其他历次出资均不存在瑕疵。根据武汉利德的现行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武汉利德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武汉利德合法存续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八、关于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合理、合规性等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武汉利德股东黎宁向梁能志转让 91.9 万股股份时，黎宁为武汉利德的监事，王纯政分别向夏俊军、杨雄转让 160 万股、23.4348 万股股份时，王纯政为武汉利德的董事。武汉利德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超过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违反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利德公司章程，属于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未明确规定上述违反限制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将导致合同无效，同时因武汉利德为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继续有效也不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公司法》中上述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限制的强制性规定为管理性规范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并

不因违反该强制性规定而导致无效。另外，2015年6月，黎宁和梁能志、王纯政分别和夏俊军、杨雄又签署《股份转让确认协议》，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各自真实意思的表示，并再次确认同意按照上述股份数量等转让条件转让和受让上述股份，保证不对上述股份转让提出任何异议，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综上，虽然黎宁、王纯政上述股份转让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但不影响上述股份转让的效力，上述股份转让仍有效，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九、关于交易标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事项的核查

1、交大微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销售商品方式收入确认及成本计量

根据交大微联的业务模式以及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产品在客户现场安装完成、开通使用，并经客户出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分项目方式归集每个产品的成本，每个项目发生的原材料直接归集至该项目成本。由于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对此，当期发生的人工、制造等间接费用全部由当期确认收入的产品负担，同时按照一定合理的分配方法归集至每个项目成本当中。期末在产品余额按所领用的原材料金额计量。

(2) 建造合同方式收入确认及成本计量

对于产品建设工程周期较长、需要全部验收完成后才可使用，并且交易价格较高的业务合同，为合理反映每个报表期间的经营业绩，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销售商品方式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武汉利德各类产品的业务模式以及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原则分为以下几种：

① 偏载检测装置、高速动态不断轨轨道衡收入确认原则

产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根据 JJG234-2012《自动轨道衡》检定规程的规定，由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出具检定合格证书后，确认收入。

② 钢轨焊接加工及铁路养护装备、物流装备定位等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产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出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③ 铁路设备维修、改造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相关服务在客户现场维修、改造完成，并经客户出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方式成本计量方法

公司采用分项目方式归集每个产品的成本，每个项目发生的材料直接归集至该项目成本，每个项目发生的人工费用、其他间接费用采用一定合理的分配方法归集至每个项目成本当中。产品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项目成本。”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交易标的的经营模式，交易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合理。

二十、关于交易对方嘉兴九鼎的控制安排及交易标的交大微联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嘉兴九鼎《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嘉兴九鼎的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完全由其普通合伙人惠通九鼎决策，文炳荣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因此，嘉兴九鼎由其普通合伙人惠通九鼎控制，神州高铁的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对嘉兴九鼎不构成控制。

2、本次交易并非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本次交易最终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之间的交易（嘉兴九鼎只作为过桥方，且持有交大微联股权时间较短），是上市公司与非关联的第三方具有协同效应的完全市场化的交易。根据嘉

兴九鼎《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文炳荣从嘉兴九鼎累积获得的分配的最高限额为其投资本金（包括其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因此，文炳荣提供资金参与嘉兴九鼎收购交大微联 90%股权并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未获利，且文炳荣亦未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交大微联 90%股权系向嘉兴九鼎购买。如前所述，嘉兴九鼎系由其普通合伙人惠通九鼎控制，文炳荣并不控制嘉兴九鼎，嘉兴九鼎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因此，本次交易中，可以适用《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不适用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用性的补偿协议的情况，不适用由交易对方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实质完全属于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第三方之间的市场化交易，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

二十一、关于未对交大微联提供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原因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并购重组问答等规定要求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购买交大微联 90%股权交易中，王文辉采用现金而非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此外，作为交易对方的嘉兴九鼎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可以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不强制要求必须进行股份补偿及相关的减值测试。本次交易中，王文辉控制的新余嘉泰最终转让的交大微联股权比例为 13.30%且其未直接或间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双方充分协商后，未对交大微联提供减值测试及相关补偿安排。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并购重组问答等规定要求。

二十二、关于武汉利德的盈利预测承诺违约风险、相关方履约能力分析以及履约保障措施等情况事项的核查

在上市公司收购武汉利德 100%股权的交易中，除天图兴瑞、韩建奇、杨照江、程建平、倪伟等 5 名交易对方之外的武汉利德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以及

其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武汉利德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盈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尽管如此，若交易对方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盈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股份补偿、现金补偿或者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同时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为保障股份补偿的实施，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在《重组办法》关于股份锁定期规定的基础之上，另出具承诺各方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36个月内分期解锁，使得业绩承诺补偿具备较高的可实现性。同时，盈利补偿主体通过本次交易也取得了相应的现金对价，再考虑到其自身的资金积累以及外部筹资，有能力通过现金的方式履行部分补偿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武汉利德盈利补偿主体在《重组办法》关于股份锁定期规定的基础之上，另出具承诺各方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使得业绩承诺补偿具备较高的可实现性。同时，盈利补偿主体通过本次交易也取得了相应的现金对价，再考虑到其自身的资金积累以及外部筹资，有能力通过现金的方式履行部分补偿义务。

二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神州高铁此次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民生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神州高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民生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方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神州高铁此次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吴晓光	_____ 李 岚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顾东伟	_____ 张明举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郝 群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杨卫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方 尊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余 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